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个体私营企业管理履职保障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47-2261SCCZA152

采 购 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4
投标资料表	4
一、说明	7
1. 概述.....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	7
4. 通知.....	7
二、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构成.....	8
6.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9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
10. 投标报价	9
11.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3. 投标截止时间	11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五、开标	12
15. 开标	12
六、评标	12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3
17. 投标文件初审	13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19.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5
20. 确定中标人	15

21. 项目废标处理	15
七、授予合同	15
22. 中标通知	15
23. 签订合同	15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25. 履约保证金	16
26. 保密条款	16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附 件.....	35
一、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35
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38
评标索引	39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42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44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5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46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47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8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9
附件 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50
附件 9 投标人情况表.....	51
附件 10 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和证书.....	52
附件 11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	54
附件 12 评标细则提及的其他内容（如有）	59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60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个体私营企业管理履职保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ec.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261SCCZA152

项目名称：个体私营企业管理履职保障项目

预算金额：23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3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个体私营企业管理履职保障项目。

（2）服务要求：本项目拟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个体私营企业管理履职保障项目，重点在个体私营企业中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在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做好党建工作；团结教育引导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在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开展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服务个体私营企业健康成长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4）投标人必须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 购买了招标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

方式：网络标书销售：登陆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领购招标文件。购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具体步骤请参考帮助中心-招投标指南。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86 10-86391277。纸质文件领取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20层（如需要）。电子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售价：人民币500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7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7月7日9:30（北京时间）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次开标采用线上开标方式，以“腾讯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号和参会密码将于开标日前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电子邮箱中。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可以采用现场递交和快递递交2种方式：

（1）投标人于2022年7月7日开标当日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B2层会议室；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前（工作日）（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文件时间为准），将投标文件密封快递至或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20层（邮编100045），王梦楠收，010-5936 9682（座机已呼叫转移至手机）。快递发出后，投标人应将快递单号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子邮箱。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 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特点，本次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的方式，在年度采购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中标人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单价保持不变。合计续签不超过两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

联系方式：010-886507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邮编：100045）

联系方式：王梦楠、马瑞、黄凡、巩俊萍 010-59369682、59369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楠、马瑞、黄凡、巩俊萍

电话：010-59369682、59369611

电子邮箱：wangmengnan@sinochem.com、marui3@sinochem.com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采购人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项目名称：个体私营企业管理履职保障项目 招标编号：0747-2261SCCZA152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预算：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 电话：010-59369682、59369611 传真：010-59369136 电子邮箱：wangmengnan@sinochem.com、marui3@sinochem.com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项。
3	*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2.4	对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现场踏勘	6.5	现场踏勘安排：无
5	标前会	6.6	标前会安排：无
6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构成	8.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p>(2)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招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②存款证明无效)；</p> <p>(3)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第三方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函(投标人自行出具，格式自拟)；</p> <p>(5) 近 3 年(2019 年 6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后附)；</p> <p>(6) 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声明(格式见后附)；</p> <p>(7)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采用电汇形式的，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的，提供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的复印件，原件单独密封提交)。</p>
6	*商务技术分册文件构成	8.1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6)；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 (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 (9)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
	商务技术分册文件构成	8.1	(10) 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和证书(格式见附件 10)； (11)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格式见附件 11)； (12) 评标细则提及的其他内容(格式见附件 1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如适用)，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如适用）。
7	投标文件份数和密封要求	9.5 12.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4) 《开标一览表》：1 份（除《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提供外，还应单独提供 1 份密封提交）； (5) 《投标保证金》：1 份（除《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中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外，还应单独提供 1 份密封提交）。
8	*报价方式	10.1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含税总价） 报价货币：人民币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9	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金额： <u>肆万元整（RMB 40,000.00）</u> 。 投标保证金建议采用电汇形式。
1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3.1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2 年 7 月 7 日上午 9:30 时</u>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 <u>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 B2 层会议室</u> 联系人：王梦楠 联系电话：010-59369682 具体见第一章第四条要求。
11	开标时间、地点	15.1	开标时间： <u>2022 年 7 月 7 日上午 9:30 时</u>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线上开标方式，以“腾讯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号和参会密码将于开标日前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电子邮箱中。 具体见第一章第四条要求。
12	核心产品	17.7	不适用。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计费基准为三年预估合同总金额。
14	履约保证金	25.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15	*合同主要条款	/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未获批复、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需求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采购范围，直至合同取消，甲方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报单价不得调整。

注：本表加注“*”的内容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资料表第 1 条。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投标资料表第 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本次招标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3 条。

2.5 投标人应从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以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第六章 附件

6.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4条。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

表第 5 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第 6 条中列名的内容，其中加“*”项目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9.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有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被授权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方为有效。
- 9.5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7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方式见投标资料表第 8 条。

10.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并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0.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最低的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2 投标保证金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应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9 条规定的标准。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投标资料表第 9 条中建议的形式或者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或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如采用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获取方式如下：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为 23 位银行帐号），该账户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义提交。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的投标，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须按包件单独电汇。各包子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留意。

如采用非电汇和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因为票据本身的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入账的，将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11.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或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
- (3)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4)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之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11.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资料表第 7 条所列材料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12.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资料表第 10 条。

13.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14.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开标

15. 开标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第 1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 15.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开标时当众宣读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15.3 开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其投标的唱标内容。
- 15.5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包括：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等。
- 15.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不具备投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方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六、评标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或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或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在采购人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评标专家。

17. 投标文件初审

17.1 初审为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范围内、是否响应“*”关键条款、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17.2 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人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7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同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12 条规定。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要求及内容应由评标委员会签字并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或投标人盖章，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8.2 有关澄清要求和答复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除了上述情况外，从投标截止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进行联系。

18.4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过初审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20. 确定中标人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排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20.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项目废标处理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申请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七、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2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3.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

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不允许分包的部分中标人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3 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4 条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时的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6. 保密条款

26.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	10 分
商务部分	23 分
技术部分	67 分
合计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具体分配）

评分细则见下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二、商务部分（23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2	类似项目业绩	20	<p>投标人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国家级（国家部委或者国家部委下属司、局委托的）与本项目需求内容相关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 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p>
3	时间安排	3	<p>投标人承诺次年 1 月 31 日前能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明确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p>
三、技术服务（67 分）			
4	项目理解	4	<p>对本项目分析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 认知度高，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 析，得 2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 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p>项目团队核心人员配备：</p> <p>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覆盖经济、中文、法律等专业，配 备人员数量 20 人及以上且均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经验， 得 5 分；</p> <p>配备人员数量 15-19 人，且至少部分人员具备与本项 目相关经验的，得 3 分；</p> <p>配备人员数量 10-14 人，且至少部分人员具备与本项 目相关经验的，得 1 分；</p> <p>配备人员数量少于 10 人或所派人员没有具备与本项 目相关经验人员的，得 0 分。</p> <p>注：须提供团队核心人员一览表和简历。</p>
5	项目团队	7	<p>项目参与人员：</p> <p>项目参与人员具有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提供项目所派 参与人员不少于 50 人（含），每省派驻人员参与工 作不少于 3 人，且驻场时间不少 45 个工作日，得 7 分；</p> <p>参与人员 36 人（含）以上 50 人（不含）以下，每省 派驻人员参与工作不少于 3 人，且驻场时间不少 45 个工作日，得 4 分；</p> <p>参与人员 21 人（含）以上 36 人（不含）以下，每省 派驻人员参与工作不少于 3 人，且驻场时间不少 45 个工作日，得 1 分；</p> <p>参与人员不足 21 人，得 0 分。</p> <p>注：①须提供项目参与人员清单，清单包含（姓名、 单位、职务和电话）。</p>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6	宣传教育引导工作方案	7	<p>立足全国各地最广泛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经营者，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教育引导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p> <p>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措施具体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引领力和影响力强，宣传教育引导范围全面，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p> <p>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5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工作载体单一，缺乏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7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方案	10	<p>在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做好党建工作，特别是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做好党建工作，积极扩大在“小个专”领域的党组织和工作的“两个覆盖”。</p> <p>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措施具体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党建、培训活动丰富，具备在多地区中推进非公党建工作的途径和手段，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7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活动形式单一，缺乏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8	倡导遵法守信致富思源奉献社会工作方案	7	<p>立足全国各地最广泛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经营者，团结教育引导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教育引导广大个体工商户致富思源，积极投身公益事业。</p> <p>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措施具体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活动做法丰富，具备在多地区中推进守信经营的途径和手段，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p> <p>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5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活动形式单一，缺乏针对</p>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性，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开展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方案	10	<p>在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开展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开展，为构建和谐稳定社会作出积极贡献。</p> <p>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措施具体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具备促进创业就业的工作能力以及多地区中推进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途径和手段，影响力广，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7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服务个体私营企业健康成长工作方案	7	<p>立足全国各地最广泛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经营者，积极支持个体私营企业在项目、资金、市场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发展，推动个体私营企业增强市场发展能力，服务个体私营企业高质量发展。</p> <p>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措施具体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熟悉个体私营企业需求，具备多地区中服务个体私营企业发展的途径和手段，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p> <p>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5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1	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计划	5	<p>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划分清晰，时间安排合理，对服务流程有明确的规划，针对性强，得 5 分；</p> <p>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常规、通用，未考虑本项目特点，得 3 分；</p> <p>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混乱，阶段划分不清，时间安排混乱，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12	质量保证措施	5	<p>提供了考虑全面、表述清晰的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分析准确，能有效保障成果质量，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提供了基本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基本能够保障成果质量，常规、通用，得 3 分；</p> <p>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成果质量，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总分 100 分			

注：1、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评标方法中对业绩状况的要求以独立法人单位为考核对象。如投标人下属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单位，则分公司的业绩可计入投标人的业绩中；如投标人下属子公司为独立法人单位，则子公司的业绩不可计入投标人的业绩中。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个体私营企业管理履职保障项目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为了履行国家赋予的职能——促进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紧密联系和服务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优势，支持上述履职效能提升的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主要目的包括：通过宣传教育引导，使广大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了解和遵循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领会和掌握国家有关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举措；坚持诚信守法经营，积极维护市场秩序，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不断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有效发挥非公经济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两个作用”；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吸纳就业、创造就业的主渠道作用，积极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开展，为构建和谐稳定社会作出积极贡献；及时了解和反映小微企业发展现状和需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提升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市场竞争力，增强他们发展信心，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市场监管部门在个私经济发展中承担着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进行服务和监督管理等重要职责。通过开展和实施本项目，加强对个体私营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对进一步坚定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的信心、进一步推动个体私营企业创业创新、进一步把党和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目标

（一）通过文件、会议、活动，以纸质媒介和网络媒介等手段，在广大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广泛开展有关党和国家关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宣传，使个体私营企业了解并掌握国家政策举措，进一步增强发展信心，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拓展市场发展空间，推动我国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重点围绕“放管服”改革重大政策举措做好宣传工作，使广大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理解商事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了解商事制度改革的具体举措和内容，从而使改革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为我国个体私营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围绕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和专业市场三个重点领域，不断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的“两个覆盖”，引导广大个体私营企业党组织积极发挥“两个作用”，即非公企业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进一步落实党建强、发展强“双强”目标，为创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作出积极贡献。

（三）引导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诚信经营，增强广大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引导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企业精神，把诚实守信融入企业文化，贯穿生产经营活动始终，并转化为自觉行动。使广大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认识到，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公平竞争的基本要求。引导企业坚持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平竞争规则，依法经营，诚信经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不弄虚作假，不以次充好，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反对欺诈，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使企业增强法律意识、诚信意识，把遵守法律、诚实经营作为企业的基本行为准则，以高质量产品、合理价格、优良服务、良好信誉赢得市场、赢得消费者、赢得竞争优势。引导个体私营企业致富思源，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树立良好的个体私营企业新风尚。

（四）充分发挥个体私营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搭建各种平台，服务大学毕业生就业，服务复转军人就业，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宣传就业创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引导广大个体私营企业向社会提供更多岗位、吸纳更多就业人员，同时，鼓励更多待业者投身个私经济领域自主创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开展。

（五）及时反映个体私营企业发展情况和遇到问题，总结推广扶持个体私营企业发展的经验，帮扶个体私营企业克服困难，增强发展信心，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个体私营企业健康成长。加强个体私营企业的合作交流，加强个体私营企业跨区域发展能力。根据地方政府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立足个体私营企业发展需求，搭建政府与企业的合作平台，提升个体私营企业发展空间，促进地方个私经济发展。

三、项目需求内容

（一）在个体私营企业中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教育引导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每年组织举办 1 次全国性会议或活动，参会人员覆盖全国各省级地方，会议规模不少于 100 人。每年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刊中刊登 60 篇以上关于个体私营经济在政策、产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文章，刊登 12 个以上有关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服务的公益广告。每年选择 12 位个体私营经济领域典型代表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进行宣传。

（二）在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做好党建工作，特别是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做好党建工作，积极扩大在“小个专”领域的党组织和工作的“两个覆盖”。每年举办 1 期全国性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人士的党建活动，参加人员是个体私营经济领域党建骨干分子，不少于 100 人。每年在 200 家以上的个体私营企业中开展党建工

作，开展不少于 5 场次的培训活动或相关会议。每年举办一次全国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党建会议或活动，覆盖面不少于 30 个省级地区。每年在 100 家个体私营企业中开展非公有制党组织建设情况的走访或者调研。每年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中刊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文章不少于 10 篇。

（三）团结教育引导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教育引导广大个体工商户致富思源，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国性的活动，活动参与人员不少于 200 人次，活动举办地不少于 20 个副省级市以上的地区，不少于 60 个县市级地区。每年选择不少于 15 个地方活动做法，向全国宣传推广其活动积极成效。

（四）在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开展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开展，为构建和谐稳定社会作出积极贡献。每年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刊中刊登 15 篇以上的关于促进个体私营企业就业创业方面的文章。每年开展 1 次以上全国性的促进就业创业的活动或会议，全国不少于 15 个省级地区参与。

（五）服务个体私营企业健康成长。积极支持个体私营企业在项目、资金、市场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发展，推动个体私营企业增强市场发展能力，服务个体私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国性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合作交流的会议或活动，参会人员覆盖 25 个省以上，全国各地的参会个体私营企业数不少于 100 家，交流项目数量不少于 100 个。每年开展个体私营经济领域人士相关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走访个体私营企业，开展送法规送政策送服务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3000 户。通过报刊媒体和网络平台，每年围绕服务个体私营企业发展提供各种服务信息不少于 500 条。

四、实施周期

按照个体私营企业管理履职保障项目性质及工作内容，本项目将长期实施。本次招标期为 2022 年-2024 年。一年签订一次合同，年度工作在次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总体项目报告。

五、服务要求

-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有对个体私营经济理论研究方面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研究的专家学者，以及项目专职工作人员的参与。
- 2.编写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对各项工作的内容、方法、时间进行描述；
- 3.全国性活动和会议要有总体方案或者通知和相关报告。详细描述全国性活动和会议的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果、发现的问题；
- 4.全国性活动和会议，要求至少覆盖 60% 以上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宣传教育引导活动要求覆盖全国副省级城市以上，100 个区县级地方以上。

5.本项目由于实施工作内容庞杂、涉及区域广泛、服务对象数量巨大，为保障项目实施，对项目人员要求如下：

①核心人员：统筹负责项目在全国范围的组织实施管理的主要人员。应配备人员数量20人及以上且均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经验的核心人员，专业覆盖经济、中文、法律等专业，其中3人以上需要具有党务工作经验。

②项目参与人员：各地负责项目在专项工作或某个地区的工作落实的人员。保证在中国大陆31个省级地区（省/直辖市/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地区参与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驻场时间不得少于45个工作日，项目参与人员总人数50人以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个体私营企业管理履职保障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甲方): _____

承担单位(乙方): _____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

4.1.3 负责联络、协调项目工作中的有关事项，指导和参与有关项目工作。负责协调有关各方提供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所需主要资料和有关的配合工作。

4.1.4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5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内合理安排工作和使用合同经费。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取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

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协议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且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协助甲方收集有关资料，负责整理、保存所有项目成果，项目工作结束后全部移交给甲方。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约定合法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义务，如在验收、评估或审计中出现任何问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咨询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验收条款

6.1 验收和考核程序依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6.2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做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2.1 认可乙方工作；

6.2.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2.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4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6.3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4 项目终验。

6.4.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研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4.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 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

究的权利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 %的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20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9.1 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未作约定的，以通用条款为准。

1 项目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个体私营企业管理履职保障项目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

1.3 乙方取得项目方式：公开招标。

1.4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标、任务、内容、方式、人员、进度、计划、预算、验收标准等，

1.5 本项目服务方式为：

甲方提出项目要求、项目进度，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讨论，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会议、活动、培训、调研等方式提供项目服务，提交报告等工作成果。

1.6 本项目总体要求如下：

1.6.1 实施过程严谨规范，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开展各项工作；

1.6.2 工作报告字数不低于 1.5 万字；

1.6.3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6.3.1 在个体私营企业中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教育引导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每年组织举办 1 次全国性会议或活动，参会人员覆盖全国各省级地方，会议规模不少于 100 人。每年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刊中刊登 60 篇以上关于个体私营经济在政策、产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文章，刊登 12 个以上有关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服务的公益广告。每年选择 12 位个体私营经济领域典型代表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进行宣传。

1.6.3.2 在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做好党建工作，特别是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做好党建工作，积极扩大在“小个专”领域的党组织和工作的“两个覆盖”。每年举办 1 期全国性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人士的党建活动，参加人员是个体私营经济领域党建骨干分子，不少于 100 人。每年在 200 家以上的个体私营企业中开展党建工作，开展不少于 5 场次的培训活动或相关会议。每年举办一次全国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党建会议或活动，覆盖面不少于 30 个省级地区。每年在 100 家个体私营企业中开展非公有制党组织建设情况的走访或者调研。每年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中刊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文章不少于 10 篇。

1.6.3.3 团结教育引导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教育引导广大个体工商户致富思源，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国性的活动，活动参与人员不少于 200 人次，活动举办地不少于 20 个副省级市以上的地区，不少于 60 个县市级地区。每年选择不少于 15 个地方活动做法，向全国宣传推广其活动积极成效。

1.6.3.4 在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开展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推动大众创业、万众

创新深入开展，为构建和谐稳定社会作出积极贡献。每年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刊中刊登 15 篇以上的关于促进个体私营企业就业创业方面的文章。每年开展 1 次以上全国性的促进就业创业的活动或会议，全国不少于 15 个省级地区参与。

1.6.3.5 服务个体私营企业健康成长。积极支持个体私营企业在项目、资金、市场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发展，推动个体私营企业增强市场发展能力，服务个体私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国性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合作交流的会议或活动，参会人员覆盖 25 个省以上，全国各地的参会个体私营企业数不少于 100 家，交流项目数量不少于 100 个。每年开展个体私营经济领域人士相关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走访个体私营企业，开展送法规送政策送服务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3000 户。通过报刊媒体和网络平台，每年围绕服务个体私营企业发展提供各种服务信息不少于 500 条。

2 项目成果及提供形式

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个体私营企业管理履职保障项目成果、形式：

2.1.1. 全年成果报告

3 项目成果的交付时间：

2022 年年度报告应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交付；

4 验收和考核指标

由甲方按照项目需求进行验收。

5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_____ 元。以财政部批准的金额为准。

5.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6 本年度付款方式如下：

6.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凭以下单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即 _____ 万元。待项目总结报告上缴审验合格后，支付 20%，即 _____ 万元。

6.2 形式：票据或发票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票据或发票，如乙方迟延提交票据或发票，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4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部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6.6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未获批复、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需求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采购范围，直至合同取消，甲方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报单价不得调整。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联系(经办)人	(签 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联系(经办)人	(签 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附 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招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②存款证明无效）；
3.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第三方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函（投标人自行出具，格式自拟）；
5. 近 3 年（2019 年 6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后附）；
6. 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声明（格式见后附）；
7.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采用电汇形式的，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的，提供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的复印件，原件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关于投标资格特声明如下:

- 1、我单位近3年（2019年6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2、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评标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页码
二、商务部分（23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20	投标人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国家级（国家部委或者国家部委下属司、局委托的）与本项目需求内容相关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	
3	时间安排	3	投标人承诺次年 1 月 31 日前能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明确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技术服务（67分）				
4	项目理解	4	对本项目分析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得 2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项目团队	5	项目团队核心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覆盖经济、中文、法律等专业，配备人员数量 20 人及以上且均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经验，得 5 分； 配备人员数量 15-19 人，且至少部分人员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经验的，得 3 分； 配备人员数量 10-14 人，且至少部分人员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经验的，得 1 分； 配备人员数量少于 10 人或所派人员没有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经验人员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团队核心人员一览表和简历。	
		7	项目参与人员： 项目参与人员具有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提供项目所派参与人员不少于 50 人（含），每省派驻人员参与工作不少于 3 人，且驻场时间不少于 45 个工作日，得 7 分； 参与人员 36 人（含）以上 50 人（不含）以下，每省派驻人员参与工作不少于 3 人，且驻场时间不少于 45 个工作日，得 4 分； 参与人员 21 人（含）以上 36 人（不含）以下，每省派驻人员参与工作不少于 3 人，且驻场时间不少于 45 个工作日，得 1 分； 参与人员不足 21 人，得 0 分。 注：①须提供项目参与人员清单，清单包含（姓名、单位、职务和电话）。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页码
6	宣传教育引导工作方案	7	<p>立足全国各地最广泛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经营者，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教育引导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p> <p>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措施具体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引领力和影响力强，宣传教育引导范围全面，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p> <p>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5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工作载体单一，缺乏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7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方案	10	<p>在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做好党建工作，特别是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做好党建工作，积极扩大在“小个专”领域的党组织和工作的“两个覆盖”。</p> <p>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措施具体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党建、培训活动丰富，具备在多地区中推进非公党建工作的途径和手段，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7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活动形式单一，缺乏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8	倡导遵法守信致富思源奉献社会工作方案	7	<p>立足全国各地最广泛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经营者，团结教育引导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教育引导广大个体工商户致富思源，积极投身公益事业。</p> <p>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措施具体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活动做法丰富，具备在多地区中推进守信经营的途径和手段，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p> <p>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5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活动形式单一，缺乏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页码
9	开展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方案	10	<p>在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开展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开展，为构建和谐稳定社会作出积极贡献。</p> <p>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措施具体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具备促进创业就业的工作能力以及多地区中推进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途径和手段，影响力广，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7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服务个体私营企业健康成长工作方案	7	<p>立足全国各地最广泛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经营者，积极支持个体私营企业在项目、资金、市场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发展，推动个体私营企业增强市场发展能力，服务个体私营企业高质量发展。</p> <p>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措施具体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熟悉个体私营企业需求，具备多地区中服务个体私营企业发展的途径和手段，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7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1	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计划	5	<p>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划分清晰，时间安排合理，对服务流程有明确的规划，针对性强，得 5 分；</p> <p>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常规、通用，未考虑本项目特点，得 3 分；</p> <p>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混乱，阶段划分不清，时间安排混乱，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2	质量保证措施	5	<p>提供了考虑全面、表述清晰的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分析准确，能有效保障成果质量，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提供了基本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基本能够保障成果质量，常规、通用，得 3 分；</p> <p>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成果质量，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采购需求偏离表;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7.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8. 资格证明文件;
9.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及售后服务方案;
10.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遗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是所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	备注
个体私营企业管理履职保障项目	固定总价 (含税总价)	小写： 大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需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 (1) 投标总价须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2) 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					

- 注：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材料索引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的采购需求要求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应答，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在“材料索引”中标注页码。
3. 我单位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单位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差说明
	专用条款 6.6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未获批复、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需求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采购范围，直至合同取消，甲方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报单价不得调整。		

注: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我单位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单位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 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_____的_____（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_____的在下面签署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愿以_____（选填：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
2. 我单位做出以下任何一种事实，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自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4. 我单位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单位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

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邮编：100045）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9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8				
	2019				
	2020				
	2021 (如有)				
关联单位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它单位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单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和证书

（1）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见后附）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內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2）项目团队配备

- ①须提供团队核心人员一览表和简历；
- ②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参与人员清单，清单包含（姓名、单位、职务和电话）。

附 10-1：投标人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 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或委托时 间	服务起止 时间	服务内容	客户联系人及电 话	业绩证 明材料 页码

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要求，提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 10-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核心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或学位)	职称/职务	专业	从业年 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 10-3 项目团队核心人员简历

姓名		学历或学 位		专业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学历或学位（时间、毕业学校、专业）、工作（时间、任职单位、职务）及取得的专业认 证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 10-4 拟投入本项目参与人员清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 10-5 项目团队承诺函

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我单位如在贵单位组织的个体私营企业管理履职保障项目招标中获得中标（项目编号：0747-2261SCCZA152），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本项目所派项目参与人员具有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在中国大陆 31 个省级地区（省/直辖市/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地区派驻_____人参与工作，驻场时间_____个工作日；

2、本项目合同执行期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包括核心人员和参与人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1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理解；
2. 宣传教育引导工作方案；
3.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方案；
4. 倡导遵法守信致富思源奉献社会工作方案；
5. 开展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方案；
6. 服务个体私营企业健康成长工作方案；
7. 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计划；
8. 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 12 评标细则提及的其他内容（如有）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